南京市实施青年大学生

“宁聚计划”若干政策措施

一、调整优化落户政策。研究生以上学历及40周岁以下的本科学历人才，凭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；技术、技能型人才，凭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办理落户手续。

二、提供住房安居保障。研究生以上学历及40周岁以下的本科学历人才和技术、技能型人才办理落户手续后，可申请享受相应的住房政策。全日制普通高校（含海外留学）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（含港澳台毕业生），全日制职业院校毕业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，在本市就业创业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无住房的（或与父母共有家庭唯一一套住房），最长可申领3年住房租赁补贴，其中学士（含高级工及以上）每人每月600元，硕士每人每月800元，博士每人每月1000元。符合条件的可申购共有产权房。

三、核发一次性面试补贴。对非市域范围全日制普通高校（含海外留学）的应届毕业生（含港澳台毕业生）来我市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求职面试的，经核定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面试（交通和住宿）补贴。

四、积极引进海外留学人才。持续办好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活动和系列创新创业大赛，加强获奖项目对接落地服务，打造区域性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平台，加强海外宣传推介，促进海外留学人才来宁就业创业，同等享受“宁聚”计划各项政策及资助。

五、提供职业技能训练和见习。运用技工院校、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、企业培训中心等职业技能培训平台，每年提供不少于10万人次的青年大学生职业技能训练机会。推进见习实训基地建设，对参加见习实训的青年大学生按规定给予3—6个月见习生活补贴，补贴标准提高到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%。对见习实训期满留岗就业率高的基地或单位，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六、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。围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，聚焦主导产业，积极拓展新领域、发展新业态，开发更多适合青年大学生的就业岗位。鼓励青年大学生到基层社区（村）就业，加大政府购买基层公益性岗位力度，吸纳青年大学生到街道、社区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。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时，在基层岗位服务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大学生可定向招录。

七、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。鼓励我市市域内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研，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，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。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，新招用毕业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高级工、技师班（预备技师班）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按企业实际缴费金额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，并按每人20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。

八、降低创业运营成本。青年大学生在我市实现首次创业，领取营业执照后，给予一次性2000元的开业补贴；正常经营纳税6个月以上的，再给予一次性4000元的创业成功奖励；吸纳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就业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；对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3年内的创业者，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，按照其纳税总额的50%、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从就业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九、提供创业场地扶持。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初创企业，入驻政府举办或认定创业载体的，可提供30平方米免费场地或给予场租补贴；在创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，给予每月不超过800元的场租补贴；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，给予每月300元的基本运营综合补贴；所需经费由创业实体纳税所在区负责。对创业服务功能强，创业孵化企业数多，孵化成功率高，带动就业明显的大学生创业载体经评审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十、拓宽创业融资渠道。将创业担保绿色通道范围覆盖到我市中职院校，符合规定经授权的免除反担保要求。初创项目3年内获得风险投资的，可按单个项目融资总额的10%、最高不超过30万元给予配套支持。加大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的遴选资助，在现有20-50万元的资助等次基础上，向下增设10万元的资助等次，扩大优秀项目遴选资助范围和覆盖面。对获得国家、省级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并落地我市发展的，按赛事层级及获得奖项给予配套奖励。

十一、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。在高校聚集区开设人才服务分中心，为离校毕业生提供一条龙就业创业服务。取消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就业协议书鉴证手续、省内就业调整手续、就业报到手续。建设“互联网+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，以政府服务网站、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为载体，为青年大学生提供实时推送、动态跟踪的就业创业网上服务。2018年实现在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全覆盖和常态化运行，对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成效显著的每年经核定给予奖励。完善“创业导师进高校”工作，加大经费保障支持力度。每年组织“百家名优企业、百场招聘、百场宣讲进高校”活动。在驻宁高校门户网站首页和“我的南京”手机APP客户端设立“宁聚计划”专栏，实时推送我市相关就业创业政策、就业岗位发布、相关活动、动态等内容，并接受相应网上申报。

十二、营造就业创业良好环境。加大我市吸引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，大力选树青年大学生在宁就业创业典型。推行青年大学生志愿者实名注册制度，常态化组织青年大学生进企业、进园区、进社区开展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实施“宁聚青春·大学生感知南京”行动计划，通过开展系列活动，促进大学生深入了解和感知南京，留得住、发展好。每年四月下旬至“五四”期间举办“南京大学生双创节”，组织在宁高校师生积极参与“赢在南京”系列创新创业活动，持续打造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暨“互联网+”科技创业大赛品牌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、创新场景体验的系列活动和服务，促进人才、项目对接落地，进一步营造南京爱才、引才、用才的良好环境。